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目录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5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33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5

 听取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36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光新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如下：

一、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晨光新材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按照会议通知的登记时间，向公司证券部登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到签到处“股东发言签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及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

六、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8 日

四、会议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 8 号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建峰先生

九、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十、会议议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同时提交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验证股东出席、表决资格并领取《表决票》；

2、公司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会议，宣布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并公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列席人员；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1）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议案七：《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李国平）》《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熊进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杨平华）》。

- 5、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质询；
- 6、相关人员解释和说明；
- 7、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并填写《表决票》；
-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9、宣布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12、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3、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4 年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积极推进公司经营工作的开展，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全球经济增长面临多重挑战，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计划和奋斗目标不松懈，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为中心，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创新优化产品服务、精细化管控以降本增效、严控资金及运营风险，强化生产协调组织，着重抓好高产稳产，为实现生产提质增效，积极应对经济波动和行业下行的不利影响。具体实现的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965.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6.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64%；每股收益 0.1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0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2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8%，较上年同期减少 2.72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较上年同期减少 2.24 个百分点。

二、2024 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	1、《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3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关于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9、《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产品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做出了重要决策。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报告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产品方案的议案》。
--	--	--

2、本报告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严格执行和落实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全部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2024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及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	2024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审议公司审计及财务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报价文件的议案》。

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	1、《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主体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工作，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强化信息披露质量管控，通过制度修订与规范运作有效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与市场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限要求，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平台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时点公平、及时，客观反映公司经营动态及重大事项，未出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切实维护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着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质量，促进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协同发展。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开展股东大会组织工作，通过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便利投资者参与决策；依托投资者热线、电子信箱、互动平台及现场调研等多维度沟通渠道，对投资者关切事项进行高效响应与专业解读，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通过建立系统化信息传导机制，将投资者合理建议有效传递至决策层面，推动经营策略与市场预期有效衔接，构建双向互通的良性互动格局。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科学管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六、2025 年工作计划

（一）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团结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发展，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将继续及时检查、督促经营管理层有效落实执行公司战略规划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决策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

理中的核心作用，提升经营质量。

（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内控体系，持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和梳理信息披露全流程，在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的基础上，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加大与投资者的主动沟通交流，公平、公开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4 年，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始终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核心原则，忠实履行法律和股东赋予的职责与义务。监事会列席或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和重要经济活动，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程序和相关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	1、《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产品方案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决策过程、决议内容进行了严格监督。同时，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细致检查，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落实内控制度方面的表现进行了评估。监事会评价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确保了决策过程的公开、公正，并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积极组织和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秉持高度的责任心和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审查与监督。经严格审查，监事会认为公

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

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持续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坚定不移地执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将以更高的标准强化监督职能，优化运作流程，并进一步加强对财务报告和内部审计的监管力度。监事会将切实落实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实施，从而有效防范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升自身能力，拓展知识领域，提高专业水平。我们将以勤奋、审慎、务实的态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推动公司合规、稳健、持续发展。监事会郑重承诺，将竭尽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合规性和高效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15,965.35	116,456.03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6.01	10,123.02	-5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5.06	5,825.61	-8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2	-5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4.60	减少2.72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97	19,940.05	-79.76
项 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	340,436.64	315,328.20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412.77	218,527.81	0.86

二、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46,684.67	123,833.49	-6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71.51		
衍生金融资产		33.14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9,501.50	5,209.88	82.37
预付款项	961.82	629.37	52.82
其他应收款	148.61	61.23	142.72
存货	21,009.05	15,962.14	31.62
其他流动资产	25,212.60	7,020.16	259.15
固定资产	84,129.15	39,490.79	113.03
使用权资产	422.07	636.02	-3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3.99	3,699.43	-43.67
资产总额	340,436.64	315,328.20	7.96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货币资金：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购建固定资产等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3）衍生金融资产：系资产负债表日对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损益而确认的；
- （4）应收款项融资：系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5）预付款项：主要系 2024 年产能增加相应的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6）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代扣代缴本公司员工社保款增加所致；
- （7）存货：主要系本期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 （8）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购买固定收益凭证产品及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 （9）固定资产：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10）使用权资产：主要系本期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项目设备及基建款减少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应付票据	15,059.18	21,913.17	-31.28
其他应付账款	2,000.39	732.22	17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7.87	404.10	223.65
长期借款	35,155.15	14,428.15	143.66
租赁负债	131.76	342.89	-61.57
递延收益	9,516.25	6,872.00	38.48
负债总额	120,066.59	96,805.14	24.03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应付票据：主要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 (2) 其他应付账款：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及持股计划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 (4) 长期借款：主要系取得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5) 租赁负债：主要系按期支付租金所致；
- (6) 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资本公积	48,219.97	48,317.44	-0.20
减：库存股	1,710.32	2,551.91	-32.98
其他综合收益	-23.92		
专项储备	60.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412.77	218,527.81	0.86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库存股：主要系公司将回购的股份授予激励对象所致；
- (2) 其他综合收益：系本期 Chenguang Chemical GmbH（中文名称晨光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 (3) 专项储备：系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未使用完所致。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15,965.35	116,456.03	-0.42
营业成本	98,752.16	98,810.15	-0.06
税金及附加	700.26	753.28	-7.04
销售费用	3,001.35	2,657.07	12.96
管理费用	7,255.70	6,406.57	13.25
研发费用	4,931.68	5,476.33	-9.95
财务费用	-1,989.10	-3,584.17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677.05	4,138.55	-35.31
投资收益	152.51	82.40	85.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48	-90.53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18.57	47.09	-351.81
资产减值损失	-1,690.13	-521.1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0.68	5.31	-112.73
营业外收入	1,640.89	1,985.98	-17.38
营业外支出	376.32	526.79	-28.56
净利润	4,098.04	10,102.74	-5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4,136.01	10,123.02	-59.14

利润			
----	--	--	--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主要系受市场情况影响，本期平均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2）销售费用：主要系行业认证服务费、办公及销售差旅费、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等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主要系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前期费用（如人工成本等）增加、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主要是本期闲置资金管理收益减少所致；

（5）其他收益：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6）投资收益：主要系闲置资金的固定收益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本期闲置资金理财产品及远期外汇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会计准则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8）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10）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11）净利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主要系子公司建设期发生的前期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收到的各项政策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闲置资金管理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97	19,940.05	-7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82.45	-24,267.3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6.06	-2,447.92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63.71	118,110.90	-62.69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减少及收到当期现金款项减少所致（含当期持有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含收到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项目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开具银行汇票保证金收支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等原因所致；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主要系本期项目投资支出增加及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支出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晨光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晨光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35,056,495.2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313,357,3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335,73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5.76%。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会计师独立审计的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七

《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2025 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1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授信业务办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晨光、安徽晨光分别提供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9 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业务办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权限，并与银行签署授信及担保等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担保预计有	是否关联担	是否有反担
-----	------	---------	---------------	--------------	--------------	------------------	-------	-------	-------

						产比例	效 期	保	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	79.31%	29,631.94	90,000.00	40.87%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	82.47%	21,253.16	120,000.00	54.50%		否	否

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BM9AWR8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盛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工业园区云天中卫众创空间四楼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食用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48,224.13万元、总负债42,755.74万元、净资产5,468.39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92.47万元，实现净利润-3,449.0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54,014.28万元、总负债44,547.87万元、净资产9,466.4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89.47万元，实现净利润-1,008.20万元。

（二）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MA2WLQGY5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国华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苏州路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生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除危化品）制造、销售，合成材料（除危化品）制造、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原料及产品、新材料、工业自动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71,618.40 万元、总负债 54,585.62 万元、净资产 17,032.78 万元, 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47 万元, 实现净利润 -1,753.2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9,395.90 万元、总负债 62,968.30 万元、净资产 16,427.60 万元, 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95 万元, 实现净利润-610.5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上述公司与各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而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丁建峰	董事长	116.87
丁冰	董事、总经理	142.81
梁秋鸿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3.06
徐国伟	董事、副总经理	78.98
李国平	独立董事	5.00
熊进光	独立董事	5.00
杨平华	独立董事	5.00
丁洁	副总经理	119.29
刘国华	副总经理	92.9
陆建平	财务总监	59.4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葛利伟	监事会主席	47.18
徐达理	监事	36.25
孙志中	职工代表监事	40.0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及登记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晨光新材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晨光新材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晨光新材股东会议事规则》《晨光新材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听取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2024 年已经结束，独立董事现将全年述职情况对股东进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晨光新材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李国平）》《晨光新材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熊进光）》《晨光新材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杨平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听取。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